



**保险资产施行风险五级分类 强化保险  
资金运用风险管理**



# 保险资产施行风险五级分类 强化保险资金运用 风险管理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刘 睿 赖金昌

近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保险机构投资的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之外的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将其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指引”将保险资产分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三大类，分别细化了分类标准，要求以资产价值安全程度为核心，真实、审慎、动态的对保险资产进行分类认定。2012 年以来，保监会连续出台资金运用监管政策，大幅地放宽了保险资金投资范围，保险公司对基础设施债权计划、股权及不动产计划以及信托等非标类金融产品的投资规模明显提高，由于上述非标类金融资产缺乏统一的风险衡量标准及减值准备计提措施，对该类资产的风险监测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指引”的施行要求保险机构对投资资产进行风险评估和分类，有助于掌握和监督保险公司的资产质量，对提高保险资产的安全性和保险资金运用的风险管理水平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国银行业早在 2002 年就已经开始全面施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目前主要参照执行 2007 年银监会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为主。“指引”中定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与银行业的贷款资产拥有类似的资产属性和风险特征，“指引”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分类要求与银监会对贷款的五级分类基本一致。主要体现在：第一，在分类标准上，两者均以偿债人的信用状况、偿付能力、增信措施等作为主要考虑因素，并将本金和利息的逾期天数、预期损失程度作为重要的量化指标；第二，在组织架构和监管要求上，两者均要求建立专门的分类、审批组织体系和操作流程，定期向监管部门备案并定期上报分类结果，同时，监管机构将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控方式对分类情况进行监管；第三，在分类结果的使用上，两者五级分类的结果将作为计提损失准备金的参考依据。除了固定收益类资产之外，“指引”对权益类资产及不动产类资产的五级分类做了规定。第

一，将预期损失程度作为不良资产分类的重要指标，预期损失程度基本含义为  $[(\text{投资成本}-\text{评估价值})/\text{投资成本}]\times 100\%$ ，当预期损失率处于 0%~30%、30%~80%或大于 80%时，应将资产划分为可疑类、次级类以及损失类；第二，根据不同情形对资产公允评估价值采取不同的确认方法，当存在活跃市场时，权益类资产和不动产资产的市场价值即为其评估价值，当没有活跃市场时，权益类资产以持股净资产总额或收回投资额作为评估价值，而不动产资产则以近一年内全国性资产评估公司做出的评估价值为准。

总的看来，“指引”对保险资产的分类覆盖范围较广，除了固定收益类资产外，还包含权益类资产和不动产类资产，针对不同资产的特征规定了不同的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其次，“指引”要求在对金融资产风险评估时采用“穿透法”，对标的基础资产的质量和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这有助于把握保险资产的真实风险，提高资产的风险管理效果。再次，“指引”要求保险机构建立由投资部门负责初分、合规及风险职能部门负责复审和认定、董事会或其授权部门负责审批的工作机制，保证分类工作的独立性，强化董事会对分类结果负责，提高分类数据的可靠性。可以预见，“不良”监管指标的引入有助于把控保险资产的真实风险水平，提高资金运用风险管理能力，优化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但也需要注意，资产五级分类作为事后风险指标，需要加强动态测量和分析，才能有助于为投资业务的事前风险管理提供支持。此外。由于存在许多非标类资产的公允价值难以评估、分类过程中需要定性判断等困难，这些问题都需要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细化评估方法，进一步提高分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发表于和讯债券，2014.10.30）